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2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0.84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